

因應 102 學年度五專學分課程調整案所作之抵免規劃案

1. 國文課程(一)-(六)被當或未修習需補修，則需修習被當或未修習之該學期課程，(1) 修畢後若不足 1 學分則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即可
(2) 修畢後若不足 2 學分則可以實用中文(一)或(二)一門補足
(3) 修畢後若不足 3 學分則可以實用中文(一)或(二)一門 2 學分補之，仍不足 1 學分則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
(4) 修畢後若不足 4 學分則可以實用中文(一)及(二)兩門 4 學分補足
2. 英文課程(一)-(六)被當或未修習需補修，則需修習被當或未修習之該學期課程，(1) 修畢後若不足 1 學分則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即可
(2) 修畢後若不足 2 學分則可以實用英文(一)或(二)一門補足
(3) 修畢後若不足 3 學分則可以實用英文(一)或(二)一門 2 學分補之，仍不足 1 學分則可以其他多修之任 1 學分補足
(4) 修畢後若不足 4 學分則可以實用英文(一)及(二)兩門 4 學分補足
3. 歷史二以歷史專題抵免